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 2024 年计划开展再融资事项，需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提前，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到其年报审计任务繁重，人力资源配置难以达成要求，及各项目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已预先确定等原因，无法满足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完成时间提前的需求，提出辞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决定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鉴于聘任事务所前不得开展实质审计工作，且时间较为紧急，新任事务所虽已提供充足人手保证审计计划安排，但目前年报审计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在法定披露期限内稳步推进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再融资相关方案论证分析、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前期基础准备工作，再融资的金额、方式尚未明确，审议程序均未履行，具体进展请



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在再融资计划正式提报前需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和政策因素，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上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于 1985 年成立，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内设立的首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经过近 30 年发展后，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 号文件批准，改制设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随着业务稳定发展，执业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执业质量不断提高，中喜越来越受广大业务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多年来一直被中注协列入百强事务所，2022 年为第 24 位。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先生，截至 2022 年末，中喜拥有合伙人 81 名、注册会计师 34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24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5 名。

3、业务信息

中喜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31,604.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348.8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0,321.94 万元。

2022 年度中喜为 4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 6,854.25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喜执业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翔	1997 年	2002 年	200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亚林	2013 年	2014 年	201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亚萍	2014 年	2014 年	201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陈翔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孙亚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李亚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所需投入的专业成本,包括为应对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要求紧迫所需投入的审计工作人员数量、相关工作经验及人工成本等因素,公司本次向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2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未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就本年度审计意见等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前期承接公司业务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对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完成了风险评估及立项程序并与公司签订《业务约定书》,通过现场和函件形式履行了前后任会计师沟通等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日,就公司 2023 年审计事项,因公司原计划调整披露时间,双方并未确定正式的审计工作安排,双方就本年度审计意见等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公司 2023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11 月底，公司考虑到 2024 年计划开展再融资事项，需将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提前至 2024 年 3 月中下旬。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公司多次与立信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协商，最后立信项目合伙人因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完成时间比前期预约的审计报告时间提前近一个月，考虑到立信年报审计任务繁重，人力资源配置难以达成要求，各项目年报审计工作已预先提前安排等原因，为保证审计质量，表示无法满足提前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向公司发出了《辞聘信》。2024 年 2 月，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尽调和立项通过后，第一时间做好改聘事务所的各项工作安排，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决定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公司筹划事项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再融资相关方案论证分析、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前期基础准备工作，再融资的金额、方式尚未明确，审议程序均未履行，具体进展请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在再融资计划正式提报前需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和政策因素，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五）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进度及后续安排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前期承接项目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等准则要求履行了前期项目尽调、



风险评估及承接程序，与公司沟通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计划，明确将委派 8-12 名审计人员以保障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具体年审时间安排如下：（1）2024 年 2-4 月完成实施审计阶段工作；（2）2024 年 3 月中下旬项目组完成复核并召开内部总结会；（3）2024 年 4 月完成质量控制复核。

后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上报的审计计划具体开展审计工作并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年报审计、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保证定期报告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上述年审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喜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使审计人员安排及时间进度更能适应公司年报披露时间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董事会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书面陈述意见；
- 5、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 6、其他备查文件。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9日